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追认公司资产抵押概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已发生的公司资产抵押予以追认，具体资产抵押情况如下：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，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2015 年方庄（抵）字 0181 号），以本公司所有的“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-4 层”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，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在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，向工商银行借款；本公司在此基础上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签订《小企业借款合同》（2017 年（方庄）字 00295 号），并同时签署北京长河机电有限公司和匡东文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。

该《小企业借款合同》（2017 年（方庄）字 00295 号）规定，贷款用途为“日常经营”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为抵押方式，并追加匡东文为本笔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，追加关

联企业北京长河机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合同约定贷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01 月 04 日，工商银行实际放款日为 2018 年 01 月 04 日，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01 月 04 日。

抵押房产具体信息如下：

抵押物名称	坐落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权证号	抵押银行	借款抵押金额	借款期限
房产	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四单元	1986.66	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6976 号	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	2500 万元	2018.01.04 - 2019.01.04

二、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抵押是为公司向银行借款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用，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提供上述抵押是用于抵押借款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. 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2015年方庄（抵）字0181号）
3. 《小企业借款合同》（2017年（方庄）字00295号）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